

致理科技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

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103.11.27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8.24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10.29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執行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以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特依據科技部公告之「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類研究，係以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或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103年度起申請科技部補助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主持）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須由本校已簽約之審查學校所設立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辦理倫理審查。

二、申請（主持）人應於專題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選擇本校已簽訂之審查學校之一，依其規定檢齊相關資料，交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審查學校所設審查委員會之規定去函，送請審查。

三、專題研究計畫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四、申請（主持）人自開始執行研究計畫，至研究計畫執行完成止，應配合審查學校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持續追蹤，或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而獲科技部同意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審查費用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須指定一人擔任連絡窗口，負責與審查學校研究倫理審查之承辦單位聯繫及協助完成相關業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